

宜良县 2024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重点项目名称： 集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 宜良县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评价金额(万元)： 50



2024年度宜良县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集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宜良县委 宜良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宜发〔2021〕24号）、《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良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宜政办通〔2020〕30号）、《宜良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宜财〔2025〕13号）文件要求，宜良县财政局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选取了宜良县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集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重点项目实施重点项目再评价。现将该项目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宜良县集镇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18515.36万元，在南羊街道、北古城镇、狗街镇、马街镇、竹山镇、耿家营乡、九乡乡，新建8座集镇污水处理厂，占地共88.29亩，近期日处理规模5600m³/d，远期日处理规模8400m³/d，出水水质达一级A标。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50万元，县财政局2024年拨付宜良县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县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50万元。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重点项目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
2.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3.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绩效的意见》(云发〔2019〕11号);
4. 《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号);
5. 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二）绩效重点项目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中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实施了审阅自评、实地评价、反馈意见等程序。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实地重点项目再评价。对重点项目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查阅，结合现场核实情况、资金到位使用情况、资金结余情况的分析，进行数据分析和取证。

（三）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以 100 分计，设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 3 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20%、25%、55%。在此基础上设定 8 个二级指标（项目目标、决策过程、资金分配、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果）。设 21 个三级指标。

2. 评价标准

- (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
- (2) 由财政评价组根据评价情况，对各单项指标进行独立打分。
- (3) 总评价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总和。
- (4) 评价结果：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60 分)。

3. 数据来源

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评分数据来源于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

三、绩效评价结论

该项目评价综合评分 94 分，评价等级“优”。

综合评价结论：该项目在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方面均展现出良好成效：经济性上，通过成本管控与动态优化，实现资金合理利用与节约，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效率性上，以目标管理与质量预控为核心，保障了施工全流程的质量规范，当前已完成产值约 1.65 亿元，推进有序；效益性上，作为宜良县城镇供水关键基建，既助力产业乡镇建设，又改善区域排水、推动城乡统筹，契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整体而言，项目达成预期核心目标，管理规范、效益突出。

四、意见及建议

1、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积极推进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的规划设立、组织实施和后续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支出成本，确保资金支出的效率和效果。同时做好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确保后续产出效果符合预期。

2、优化绩效管控，细化绩效指标体系，增强指标可量化、可考核性，建立动态跟踪机制，确保目标与成效精准对接。